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04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普瑞，证券代码：002399）自2017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8日、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2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本次停牌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因此公司“16海普瑞”（代码：112473）公司债券继续交易，不停牌。

2017年6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7年7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的 100% 股权。多普乐为生物医药行业，法定代表人为李锂，实际控制人为李锂和李坦，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氨基多糖生化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0291U

法定代表人：李锂

注册资本：2.3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7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19 号南 101 室（仅限办公）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方式购买多普乐 100% 的股权，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由于多普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目前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正在进一步沟通和协商，以尽早确定具体交易方案。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经委托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法律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计机构以及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评估机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批，审批后方可实施。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无法在上述日期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因此，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普瑞，证券代码：002399）将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本次停牌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因此公司“16 海普瑞”（代码：112473）公司债券继续交易，不停牌。

三、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 2017 年 7 月 2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延期复牌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仍在沟通和协商中，中介机构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相关方案尚未确定，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